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自字第21號

自 訴 人

兼反訴被告 王映朝

自訴代理人

兼反訴辯護人游文華律師

被 告

兼 反 訴 人 高春菊

陳文吉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兼反訴代理人丁玉雯律師

王邵威律師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及被告提起反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壹、本訴部分：

高春菊、陳文吉均無罪。

貳、反訴部分：

王映朝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事 實

一、緣高春菊於民國99年間委託蔡蕙璟將高雄市○○區○○段○○○○號之土地（下稱上開土地）築起圍籬，而後高春菊主張蔡蕙璟自行退縮圍籬，致其必須另行雇工施做新圍籬，而支出施工費用，乃以蔡蕙璟為被告，向本院民事庭提起請求返還金錢訴訟（下稱上開民事案件）。王映朝明知陳文吉並未於上開圍籬施做期間（即99年2月24日至同年4月12日），到現場同意退縮圍籬，卻於101年2月10日，在上開民事案件二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易字第295號）審理中以證人身分證稱：本來陳文吉說要圍到鑑界為止，因為無法圍到鑑界的地方，我們就抓直，陳文吉有同意．．．（問：蔡蕙璟和陳文吉怎麼說的？）現場我有聽到他們2人

01 在說圍這樣好不好，陳文吉也有同意．．．陳文吉說圍到水
02 溝邊抓直，是在99年4月12日之前到現場所說的等語。之後
03 ，高春菊以王映朝上開作證內容不屬實，向臺灣高雄地方檢
04 察署告發王映朝涉嫌偽證罪（下稱上開偽證案件），惟經臺
05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1年度偵字第25605號為不起
06 訴處分，高春菊雖提起再議，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
07 察署以高春菊非犯罪直接被害人，聲請不合法而駁回。王映
08 朝明知陳文吉並未於上開圍籬施做期間，到現場同意退縮圍
09 籬，且高春菊對王映朝告發上開偽證案件並非誣告，竟意圖
10 使高春菊、陳文吉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107年
11 7月23日具狀虛構指訴：高春菊與陳文吉共同意圖使王映朝
12 受刑事處分，虛構王映朝於上開民事二審作證內容為虛偽陳
13 述，推由高春菊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告發王映朝偽證罪為
14 誣告乙節，而對高春菊、陳文吉提出誣告之自訴，嗣經本院
15 以107年度自字第21號判決高春菊、陳文吉無罪（詳如下述
16 理由欄貳、本訴無罪部分）。

17 二、案經高春菊、陳文吉提起反訴。

18 理 由

19 壹、反訴有罪部分：

20 一、證據能力部分：

21 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詳後引用之各項證據），其中係
22 屬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
23 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亦因反訴被告王映朝
24 、反訴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同意有證據能力（院二卷第71頁
25 ），且反訴被告王映朝、反訴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26 ，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
27 規定，視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審酌卷內並無事證顯示
28 各該陳述之作成時、地與週遭環境，有何致令陳述內容虛偽
29 、偏頗之狀況後，亦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30 之規定，為傳聞法則之例外，應有證據能力。

31 二、認定前述犯罪事實之依據：

訊據反訴被告王映朝矢口否認有何誣告之犯行，辯稱：我沒有誣告云云（院三卷第11頁），反訴辯護人則為其辯稱：王映朝對於所提的自訴是據實所為，並沒有明知不實而為申告，並無涉犯誣告罪嫌云云（院二卷第79頁）。經查：

(一)反訴人高春菊於99年間委託證人蔡蕙璟將上開土地築起圍籬，而後反訴人高春菊主張證人蔡蕙璟自行退縮圍籬，致其必須另行雇工施做新圍籬，而支出施工費用，乃以證人蔡蕙璟為被告，向本院民事庭提起請求返還金錢訴訟一節，此有本院99年度訴字第1318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易字第295號全卷可佐；反訴被告王映朝於101年2月10日，在上開民事案件二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易字第295號）審理中以證人身分證稱：本來陳文吉說要圍到鑑界為止，因為無法圍到鑑界的地方，我們就抓直，陳文吉有同意．．．（問：蔡蕙璟和陳文吉怎麼說的？）現場我有聽到他們2人在說圍這樣好不好，陳文吉也有同意．．．陳文吉說圍到水溝邊抓直，是在99年4月12日之前到現場所說的等語，有反訴被告王映朝於101年2月10日之準備程序筆錄可證（民事院三卷第119至128頁）；之後，反訴人高春菊有以反訴被告王映朝上開作證內容不屬實，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告發反訴被告王映朝涉嫌偽證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1年度偵字第25605號為不起訴處分，反訴人高春菊雖提起再議，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以反訴人高春菊非犯罪直接被害人，聲請不合法而駁回一節，亦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25605號全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102年1月10日高分檢玲月字第1020000030號函可佐（101年度偵字第25605號卷第119頁）；反訴被告王映朝有於107年7月23日具狀指訴：高春菊與陳文吉共同意圖使王映朝受刑事處分，虛構王映朝於上開民事二審作證內容為虛偽陳述，推由高春菊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告發王映朝偽證罪為誣告乙節，而對反訴人高春菊、陳文吉提出誣告之自訴乙情，此有刑事自訴狀在卷可稽（院一卷第1至2頁反面），此部分之事實，均堪認定。

01 (二)反訴人陳文吉有無於上開圍籬施做期間，到現場同意退縮圍籬
02 (即抓直)？茲分述如下：

03 1.反訴人陳文吉堅稱其並無於上開圍籬施做期間，到現場同意退
04 縮圍籬乙情（院三卷第333頁），而從反訴人高春菊於上開民
05 事案件中所提出反訴人陳文吉與證人蔡蕙璟之通話錄音譯文（
06 時間記載為「99年4月12日下午1點20分以後」）之內容可知
07 ，反訴人陳文吉有明確向證人蔡蕙璟表示「反正圍牆圍到界址
08 為準，到時候我再過去看」等語（民事院二卷第101至102頁
09 ）；此外，反訴人高春菊於上開民事案件中，另有提出反訴人
10 陳文吉與證人蔡蕙璟之通話錄音譯文，該份譯文時間雖記載為
11 「99年4、5月間」（民事院三卷第59頁），然此份譯文經證
12 人蔡蕙璟於本案審理中明確證稱：確實是4月12日當天的錄音
13 等語（院二卷第151頁反面），而依此份譯文內容亦可知，反
14 訴人陳文吉有明確向證人蔡蕙璟表示「我只要求圍到我的界址
15 ，界址到哪圍到哪，我就能接受，不要說退縮3、4尺，不要
16 因為他們來吵，就退縮3、4尺」、「我只要求圍到界址而已
17 」等語（民事院三卷第60頁），足見反訴人陳文吉確實有向證
18 人蔡蕙璟表示應將圍籬圍至界址。

19 2.至證人蔡蕙璟雖爭執，上開通話錄音譯文只有節錄對反訴人陳
20 文吉有利的部分，反訴人陳文吉有答應為了工人的安全可以抓
21 直，卻沒有將全部的譯文譯出來一節（院二卷第151頁），然
22 證人蔡蕙璟此部分主張，並無任何根據可佐，已難採認。況且
23 ，倘反訴人陳文吉真的有同意退縮圍籬，則當反訴人陳文吉要
24 求證人蔡蕙璟要將圍籬圍到界址時，就常情而言，證人蔡蕙璟
25 理當會在通話中質疑反訴人陳文吉不是已經同意退縮圍籬之事
26 ？然在反訴人高春菊所提供上開反訴人陳文吉與證人蔡蕙璟2
27 人間為數不少的對話中（民事院二卷第101至110頁、民事院
28 三卷第59至61頁），卻未見證人蔡蕙璟對此提出質疑，已與常
29 情有違。又當反訴人陳文吉表示圍籬要依照界址圍後，證人蔡
30 蕙璟不僅未提出上開質疑，竟多次表示「我不要聽你的、我找
31 你老婆講」（民事院三卷第60至61頁），是以，證人蔡蕙璟上

01 開爭執內容應與事實不符，難以採信。而倘反訴人陳文吉真的
02 有在施工期間，到現場同意退縮圍籬（即抓直），豈會在同意
03 之後的99年4月12日，還在電話中要求證人蔡蕙璟要將圍籬圍
04 到界址？是以，反訴被告王映朝於上開民事審理中作證內容之
05 可信度，已令人質疑。

06 3.又證人蔡蕙璟對於反訴人高春菊對其提起之上開民事案件，初
07 始抗辯：伊雇工代予圍築圍籬期間，陳明成屢次威脅工人，要
08 求勿緊靠地界圍築，避免妨害陳明成在地界附近之活動，且動
09 輒口出三字經，工人飽受威脅，伊為避免生命受威脅，不得已
10 指示工人退縮2、30公分圍築等語（民事院一卷第61頁）；嗣
11 改稱：系爭土地之西北側係高低落差約有5公尺深之坡坎，要
12 求精確施作於地界，實有困難。系爭土地之西南側與498地號
13 毗鄰處有2座墳墓，若於系爭土地界址上施作圍籬，將阻擋鄰
14 人往來該2座墳墓之通路等語（民事院一卷第239頁）；嗣又
15 陳稱：因為施作的時候我由水溝內側施作，將水溝留在圍牆外
16 方便排水，排水是與鄰地共用，所以留在圍牆外側等語（民事
17 院一卷第288頁），均未曾提及反訴人陳文吉有到現場表示同
18 意圍至水溝抓直退縮圍籬之事，倘反訴人陳文吉真的有於施工
19 期間，到現場同意圍至水溝抓直退縮圍籬，如此有利且可能直
20 接影響勝敗之事項，證人蔡蕙璟豈有可能不在上開民事案件一
21 開始就提出？是以，反訴被告王映朝於上開民事案件作證關於
22 反訴人陳文吉有於施工期間，到現場同意圍至水溝抓直退縮圍
23 籬一事，難認屬實。

24 4.至證人蔡蕙璟對此解釋稱：（問：在之前返還金錢的民事事件
25 為，為何沒有提到陳文吉有到上開施工現場有同意施工方式的說
26 法？）一審我們是贏的，法官有到燕巢的土地現場看，到了二
27 審因為我們一直著重在返還金錢，除了60萬元還有一個9萬多
28 的事情，我們一直著重在60萬的部分，這部分我就沒有強調，
29 我想60萬元比較重要．．當時陳文吉在告我返還金錢時，一
30 審他告了9萬多元及60萬元，一審9萬多元是我們勝訴，到二
31 審我們一直著重在60萬元，9萬多元部分就放在一邊，我就沒

有強調9萬多元的部分，我印象中他告我很多件，我就一整天都在出庭云云（院二卷第149頁反面、第157頁），然針對上開證人蔡蕙璟所提出之避免生命受威脅、上開土地之西北側有坡坎、若於上開土地界址上施作圍籬將阻擋鄰人往來該2座墳墓之通路、方便排水等主張，均係其於上開民事案件「一審」時的主張，而當時尚在一審審理中，一審根本還沒有判決，證人蔡蕙璟也還沒有勝訴，並不存在證人蔡蕙璟所稱，因為一審判決判我們這部分贏，所以我們在二審並沒有再注重施做圍籬的部分等情，是證人蔡蕙璟此部分之解釋，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5.至證人田登元固證稱反訴人陳文吉有到施工現場開怪手幫忙將圍籬所需的柱子壓下去乙節（院二卷第138頁反面），然此節為反訴人陳文吉所否認（院二卷第147頁反面），則證人田登元此部分所述是否屬實，已非無疑，縱認實在，然證人田登元已明確證稱：（問：有無聽到陳文吉有在現場跟現場的人講說有沒有要退縮圍籬的事情？）沒有等語（院二卷第145頁反面），佐以反訴被告王映朝於本院審理中所提出之「圍籬施工現場圖」（院三卷第67頁），明確指出證人田登元稱反訴人陳文吉開怪手的地方，與上開圍籬施做地點並不相同，既然證人田登元沒有聽到反訴人陳文吉有無在施工現場說要退縮圍籬之事，且證人田登元所施做的地點亦與上開圍籬施做地點並不相同，則證人田登元之證述無法證明反訴人陳文吉有於上開圍籬施做期間，到現場同意退縮圍籬之事，而無法對反訴被告王映朝為有利之認定。

6.又證人魯憲村固證稱其有受反訴被告王映朝委託至上開土地施做圍籬一事（院三卷第227頁），然證人魯憲村亦證稱：（問：王映朝有無跟你反應圍籬不能圍到界址？哪裡需要拉直？）那個忘記了，圍籬好像圍的也不是直的，我不太記得，這個不要回答，不能確定有沒有拉直。（問：你說你有來過工程現場，有無看過陳文吉？）好像沒有，就算看過也不記得等語（院二卷第231頁），既然證人魯憲村連有無在施工現場看過反訴

01 人陳文吉都不記得，則證人魯憲村之證述亦無法證明反訴人陳
02 文吉有於上開圍籬施做期間，到現場同意退縮圍籬之事，而無
03 法對反訴被告王映朝為有利之認定。

04 7. 至於反訴被告王映朝所提出之施工照片（院一卷第13至16頁、
05 民事院三卷第133至139頁），至多能證明反訴被告王映朝有
06 在施工现场出現；而反訴被告王映朝所提出之勝合廢棄物回收
07 企業有限公司回收場照片、怪手照片、福斯休旅廂型車照片、
08 鈴木小型麵包車照片、金大順企業有限公司資源回收場照片、
09 金大順企業回收場內停放之福斯休旅廂型車照片、蔡蕙璟所生
10 新生兒之出生證明書（院三卷第69至87頁），均無法證明反訴
11 人陳文吉有於上開圍籬施做期間，到現場同意退縮圍籬之事，
12 而無法對反訴被告王映朝為有利之認定。

13 8. 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雖以101年度偵字第25605號對
14 反訴被告王映朝所涉上開偽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然不起訴處
15 分書之理由係稱「而前開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
16 年度上易字第295號）雖以被告王映朝證述陳文吉現場有同意
17 抓直築圍籬，與另案被告蔡蕙璟在審理中均未曾抗辯陳文吉有
18 到場表示同意圍至水溝抓直退縮築圍籬情節不相符合，認被告
19 王映朝證述關於陳文吉於施工期間曾在場同意至水溝抓直築圍
20 籬一事，要難信實，然被告（即王映朝）於該案之證詞對另案
21 被告蔡蕙璟判決應給付返還金錢之結果並不生影響，亦即被告
22 （即王映朝）於該案所為之證述內容，非屬於案情有重要關係
23 之事項，縱認為虛偽陳述，亦不該當刑法偽證罪之構成要件甚
24 明，自難遽以偽證罪責相繩。再查：證人即現場施作圍籬工人
25 田登元於本署偵查中證稱：施工期間倒數第1天或第2天，陳
26 文吉有來現場，操作怪手將欄杆壓下去作成柱子，伊與師傅抱
27 著柱子站在陳文吉要的位置，陳文吉再將怪手將柱子壓下去，
28 確定圍籬柱子後，再開始圍籬笆，圍籬柱子的位置是陳文吉交
29 待的等語，施作圍籬之範圍為陳文吉所指定之情，應堪肯認，
30 核與被告（即王映朝）辯稱：陳文吉有在現場同意等情大致相
31 符，被告（即王映朝）所辯，並非無憑，堪予確信，自難認被

告（即王映朝）有何上開偽證罪嫌」等語（院一卷第19至20頁）。可知檢察官係因反訴被告王映朝於上開民事二審作證之內容為法院所不採，檢察官認為不符合偽證罪「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之構成要件，且檢察官採信了證人田登元之證述，而認為反訴被告王映朝於上開民事二審作證之內容並非無憑，堪予確信，乃做成不起訴處分。然本院審酌第一個理由（不符合偽證罪「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之構成要件），係檢察官對於偽證罪法律要件之判斷，並非直接認定反訴被告王映朝作證內容實在；至於證人田登元之證述，因證人田登元沒有聽到反訴人陳文吉有無在施工现场說要退縮圍籬之事，且證人田登元所施做的地點亦與上開圍籬施做地點並不相同，證人田登元之證述無法證明反訴人陳文吉有於上開圍籬施做期間，到現場同意退縮圍籬之事，而無法對反訴被告王映朝為有利之認定等情，業如前述，不起訴處分書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是以，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所主張之理由，均無法對反訴被告王映朝為有利之認定。

9. 綜上所述，反訴人陳文吉並無於上開圍籬施做期間，到現場同意退縮圍籬一節，堪以認定，則反訴被告王映朝於上開民事案件二審作證之內容並非屬實。又反訴被告王映朝自承其受證人蔡蕙璟之委託處理上開土地圍籬施做事宜，由其全程負責點工、監工事項，且其於上開圍籬施做期間都在現場等情（院三卷第12至13頁、第20頁），則反訴被告王映朝對於反訴人陳文吉並無於上開圍籬施做期間，到現場同意退縮圍籬一事，理當知悉，且無誤會之可能。反訴被告王映朝既然知道反訴人陳文吉並無於上開圍籬施做期間，到現場同意退縮圍籬，則其對於反訴人高春菊告發其上開偽證案件並非誣告一節，亦當明瞭，詎仍虛構反訴人陳文吉有於上開圍籬施做期間，到現場同意退縮圍籬、反訴人高春菊告發其上開偽證案件係誣告等事實，對反訴人高春菊、陳文吉提起本件自訴（即本訴部分），其意圖使反訴人高春菊、陳文吉受刑事處分，而具誣告故意及行為甚明。

01 (二)綜上所述，此部分（反訴）事證明確，反訴被告王映朝所為上
02 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三、核反訴被告王映朝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04 。本院審酌反訴被告王映朝虛捏不實事項以誣告反訴人高春
05 菊、陳文吉，陷反訴人高春菊、陳文吉於遭司法追訴之風險
06 中，並妨礙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耗費司法資源，誠屬不
07 該，且反訴被告王映朝犯後未能知錯坦承犯行，尚難認其已
08 理解其行為之違法而有悔改之心，並兼衡反訴被告王映朝高
09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反訴被告王映朝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10 果之記載）、從事土地仲介之工作（院三卷第334頁）、刑
11 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貳、本訴無罪部分：

13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高春菊、陳文吉為夫妻關係，2人明知
14 被告陳文吉有於99年2月24日至99年4月12日就坐落於高雄
15 市○○區○○段○○○ ○號土地與鄰地界址糾紛施工期間，到
16 現場同意退縮圍籬，竟因自訴人王映朝於101年2月10日10
17 時許，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易字第295號請
18 求返還金錢民事事件，於民事第一法庭準備程序審理之際，
19 以證人身分出庭，並於具結後證述：「現場我有聽到他們說
20 圍籬這樣好不好，陳文吉也有同意」，「我沒有注意這個，
21 我只知道我們現場圍的模式，是陳文吉在現場講的他有同意
22 才圍的」等語，而共同意圖使自訴人王映朝受刑事處分，虛
23 構王映朝上開證詞為虛偽陳述，推由被告高春菊向高雄地方
24 檢察署告發自訴人王映朝上開證詞構成偽證犯罪，嗣經該署
25 101年度偵字第25605號為不起訴處分，並因被告未聲請再
26 議而告確定，因認被告高春菊、陳文吉共同涉犯刑法第169
27 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云云。

28 二、自訴意旨認被告高春菊、陳文吉共同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
29 項之誣告罪，無非係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易
30 字第295號案件101年2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101年3月
31 9日準備程序筆錄、施工照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1 年度偵字第 25605 號不起訴處分書、圍籬施工現場圖、勝合廢棄物回收企業有限公司回收場照片、怪手照片、福斯休旅廂型車照片、鈴木小型麵包車照片、金大順企業有限公司資源回收場照片、金大順企業回收場內停放之福斯休旅廂型車照片、蔡蕙璟所生新生兒之出生證明書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高春菊、陳文吉均堅決否認有此部分之犯行（院一卷第 38 頁）。經查：

(一) 被告陳文吉部分：

1. 依照自訴人王映朝上開偽證案件之 101 年度他字第 1844 號卷卷皮「告訴告發人」欄係記載「高春菊」、該卷第 1 頁之刑事告發狀「告發人」欄係記載「高春菊」、101 年度偵字第 25605 號卷第 21 頁之刑事補充告發理由狀「告發人」欄係記載「高春菊」、101 年 11 月 23 日詢問筆錄，檢察事務官詢問告訴代理人「王映朝告發人為何人」時，告訴代理人明確回答「高春菊」（偵二卷第 97 至 98 頁）、刑事再議等狀之「告訴（發）人」欄係記載「高春菊」（偵二卷第 114 頁）。
2. 至於 101 年度他字第 1844 號卷第 76 頁雖記載「案號：100 年度偵續字第 481 號、第 482 號、101 年度他字第 1844 號」、「告訴人兼告發人：高春菊」、「告訴人：陳文吉」、「被告：蔡蕙璟」、「被告：王映朝」；101 年度偵字第 25605 號卷第 75 頁之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記載「案號：100 年度偵續字第 481 號、第 482 號、101 年度偵字第 25605 號」、「告訴（發）人：高春菊」、「告訴人：陳文吉」、「被告：蔡蕙璟」、「被告：王映朝」；101 年度偵字第 25605 號卷第 121 頁之刑事補充告訴理由（二）狀記載「案號：100 年度偵續字第 481 號、第 482 號、101 年度偵字第 25605 號」、「告訴（發）人：高春菊」、「告訴人：陳文吉」、「被告：蔡蕙璟」、「被告：王映朝」。此部分雖有記載「告訴人：陳文吉」，然綜觀該等書狀，可知「告訴人：陳文吉」應係指「100 年度偵續字第 481 號、第 482 號、被告：蔡蕙璟」之案件。是以，自訴人王映朝上開偽證案件之「告發人」僅有被告高春菊 1 人，並無被告

01 陳文吉，則被告陳文吉在自訴人王映朝所涉之上開偽證案件中
02 客觀上並無任何行為存在。

- 03 3.又自訴人王映朝亦無法提出被告陳文吉與被告高春菊對於告發
04 自訴人王映朝上開偽證罪一事，有何犯意聯絡存在，自不能僅
05 因被告2人係夫妻關係，遽認渠等2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從而
06 自訴意旨無法證明被告陳文吉有為上開誣告之犯行，自應為
07 被告陳文吉無罪之諭知。

08 (二)被告高春菊部分：

- 09 1.被告陳文吉並無於上開圍籬施做期間，到現場同意退縮圍籬一
10 事，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高春菊告發自訴人王映朝上開
11 偽證案件，已難認為係虛構事實。
- 12 2.此外，被告高春菊係於101年2月29日具狀告發自訴人王映朝
13 上開偽證案件，此有刑事告發狀可佐（偵一卷第1至10頁）。
14 然在上開民事案件一審審理中，被告高春菊的訴訟代理人於10
15 0年7月7日就已具狀提供被告陳文吉與證人蔡蕙璟之通話錄
16 音譯文（時間記載為「99年4月12日下午1點20分以後」），
17 此有民事書狀及所附之通話錄音譯文可佐（民事院二卷第62至
18 64頁、第101至110頁），而上開通話錄音譯文中，被告陳文
19 吉有明確向證人蔡蕙璟表示「反正圍牆圍到界址為準，到時候
20 我再過去看」等語（民事院二卷第102頁），業如前述，則被
21 告高春菊於告發自訴人王映朝上開偽證案件之前，既已持有上
22 開通話錄音譯文，而知悉被告陳文吉有於通話中向證人蔡蕙璟
23 明確表示「反正圍牆圍到界址為準，到時候我再過去看」等語
24 則被告高春菊認為自訴人王映朝於上開民事二審作證內容不
25 實，而對自訴人王映朝告發偽證罪，尚非全然無因，自難認被
26 告高春菊主觀上有誣告之犯意。
- 27 3.從而，自訴意旨無法證明被告高春菊有為上開誣告之犯行，自
28 應為被告高春菊無罪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30 301條第1項，刑法第16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
法官 黃姿育
法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陸艷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69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